

7600 个孩子的“安全后盾” 刘永岗警官的手机 24 小时在线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丹丹

深夜，刘永岗的手机突然震动，一条短信跃入眼帘：“刘警官，孩子最近主动和我们说话了，还说要好好学习！太感谢您了！”看着屏幕上的文字，这位 50 岁的社区民警嘴角不自觉上扬。那些与家长反复沟通的日夜、无数次的耐心倾听，都在这一刻有了更具象的意义。

“7600 个孩子身后是 7600 个家庭”

刘永岗是前卫派出所社区民警，守护学校安全是他的重要职责。自 2018 年接手社区工作以来，他坚持手机 24 小时待机，从高峰时段护学到细致入微的隐患排查、纠纷化解、安全教育、应急演练，他用 7 年如一日的坚守，因地制宜织就校园安全“防护网”，成为师生家长心中“随叫随到的安全后盾”。

前卫派出所辖区有 19 所知名中小学及幼儿园，共计 1.8 万名师生。教育资源丰富的同时，社会关注度极高，任何涉及校园安全的事件都可能成为社会舆论的“放大镜”。而刘永岗管理的润城学校有 7600 名学生，几乎承载了全所半数的守护重任。“7600 个孩子身后是 7600 个家庭，容不得半点马虎。”这句话，他总挂在嘴边。

每周，刘永岗至少有一天“泡”在学校里，细致排查安全防范漏洞、梳理校内矛盾纠纷、整治周边文具店与培训班，不放任何过一个隐患。

他的细致，藏在每一次“看见”里。一次暴雨天，低年级学生家长带伞挤到班级门口接孩子，3000 余名师生、家长聚集在走廊。刘永岗敏锐察觉到踩踏风险，立即联系校方制定整改方案，最终实现“雨天家长不进校也能无缝接娃”，彻底消除了隐患。

他还总能在闲聊中“听”出危机。一次，老师随口提及某生状态异常，刘永岗立刻追问家庭变故、校外接触等细节，发现该生因家庭变故陷入心理低谷。他随即协同校方开展心理疏导，直到孩子逐渐恢复阳光状态。“隐患不会主动敲门，”他说，“多到现场、多听多聊，才能防患于未然。”

晚自习后校门口亮起的路灯

在昆明润城学校，每天下午 4 点到晚上 11 点，不同年级的学生陆续放学。为缓



刘永岗在学校做安全宣讲



检查商户消防设施



在辖区进行普法宣传 本版图片 供图

解交通拥堵、保障安全，辖区派出所联动多方力量，构建起“警、社、校、家”四维防控体系：高峰时段，交警在重点路段疏导交通，派出所警力、学校安保、教师及家长志愿者轮班驻守校门，引导车辆“即停即走”。其间，刘永岗一旦发现秩序问题，便会与学校商议整改。

几年前，初二、初三年级学生晚自习放学后，校门口一段道路的路灯未开启，存在安全隐患。刘永岗立即协同学校联系市政部门，推动该路段在放学时段全程亮灯，并在学生通行主路上加装路灯，实现照明无死角。如今，晚自习后归家的路上灯火通明，学生的安全感更踏实了。

在刘永岗与各方的持续努力下，联动

机制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为上学的学生筑起了多重安全屏障。

24 小时待机的“安全热线”

为推动学校安保人员、教师、家长共同筑牢安全防线，刘永岗将安全工作融入日常：定期入校开展专业培训，组织消防疏散、防暴演练等实战活动，还为学生带来生动的普法课堂，用行动编织起细密坚实的“校园安全网”。

面对校园矛盾纠纷，他常带着教师团队现场处置突发事件，手把手拆解问题、传授经验，让老师们从“手足无措”成长为“游刃有余”。这份专业与耐心，让他成为师生家长的“主心骨”——遇到

难题，大家总会下意识拨通那个熟记于心的号码。凭借丰富经验，他不仅高效化解危机，还帮学校梳理处置流程，让“安全网”越织越牢。如今，他的手机 24 小时待机，无论是深夜的紧急求助，还是节假日的突发咨询，总能得到及时专业的回应。

曾经，一名学生因与家长沟通不畅而状态低迷。刘永岗连续与家长深度沟通，指导调整沟通策略。当家长发来“孩子重拾笑容”的短信时，他盯着屏幕，眼角的纹路里漾开了欣慰的笑意。“守护成长，我们永远在线！”这句被他重复无数次的承诺，此刻正从手机屏幕辐射出温度，成为他 24 小时待机的最好见证。

刊登热线 63334455

● 昆明威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GNHFMR30，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登报作废。
● 昆明市官渡区乐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营部遗失预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航路支行的法人李超私章，账号：917031010004426906，登报作废。
● 昆明鑫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DLW4XK92，遗失公章一枚、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登报作废。
● 曹贵鹏遗失道路运输许可证正本，证号：530128015904，登报作废。
● 李鑫遗失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结业证，学号：21031790155，登报作废。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夏方波（身份证号：532301*****252526）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与我司签订劳动合同，现因违反公司规定，我司决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请夏方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到我司办理完相关手续，逾期未办，后果自负。
云南尚贤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云南威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GNHFMR30，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登报作废。
昆明市官渡区乐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营部遗失预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航路支行的法人李超私章，账号：917031010004426906，登报作废。
昆明市晋宁区圣亚幼儿园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宁支行，账号：2502021009200096669 的预留印鉴财务章一枚，登报作废。
云南紫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龙路支行，账号：53050161554000000281 预留印鉴公章一枚，登报作废。
玉溪安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明阳支行，账号：53050165963700002022 的预留印鉴公章一枚，登报作废。

官渡区通路鲜肉店遗失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1MADWT8QB5K，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登报作废。
云南聚路劳务有限公司，账号：2502025509200151480 遗失工商银行昆明市北市区支行预留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吴杰）私章各一枚，登报作废。
昆明博众天成经贸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工商银行昆明世纪城支行，账号：2502045109000073697 预留印鉴法定代表人私章，登报作废。
云南钛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5MAEA9ARF23）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5301003431267），登报作废。
昆明叶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遗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明阳支行，账号：15000004440315 预留印鉴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登报作废。

文山康盛装饰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在中国建设银行文山腾龙支行，账号：53050167713600000756 的预留印鉴公章一枚，登报作废。
安宁市沅沅工贸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81MAC8015J60 遗失财务章、发票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私章，登报作废。
昆明昊航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MADKU4X2D，因保管不善，遗失在富滇银行国防路支行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预留的财务专用章及银行预留印鉴私章（姜爱春、王姣凤）两枚，登报作废。
云南无界永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支行营业部（基本户），账号：137251796885；中国建设银行昆明西园南路支行（一般户），账号：53050161563700000645；预留银行印鉴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郑丝丝）私章各一枚，登报作废。

鲁甸县利民务工人员互助协会遗失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公章和财务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30621594574449W，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登报作废。
注销公告：昆明市细胞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昆明市细胞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7 月 8 日
遗失声明
云龙鑫达矿业有限公司遗失探矿权证，证号：T53120080902015251，地理位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图幅号：G47E012014，G47E011014；勘查面积：154 平方公里；有效期：2012 年 10 月 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 日，登报作废。

云南翰泰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民生银行昆明高新支行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310093550601，账号：648724877，登报作废。
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告
郑龙朝，身份证号：53032619*****3352，在 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擅自旷工；李锐，身份证号：53038119*****2712，在 2024 年 10 月 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擅自旷工。两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3 日起，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关系。现公告向你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特此公告。
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

● 麻栗县同辉书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4MA6KMTF3A）遗失公章一枚，无编号，声明作废。
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告
浦红武，身份证号：53011219*****3218，该人员在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任职期间，因身体原因，目前无法安全、有效地履行驾驶员岗位的核心职责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之规定，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向你邮寄解除通知书和云南省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均拒收，公司多次联系未果，现公告向你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特此公告。
云南高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